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七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下午七時零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五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正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銘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沈宏誠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三
胡悅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趙崇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李思恩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袁仕俊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何耀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署理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列席者

鍾佩怡女士

職銜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陳瑞宇先生

余嘉傑先生

譚善恒先生

胡錦全先生

楊鎮豪先生

黃超常先生

張楚彥女士

胡韻然女士

陳俊源先生

何紹南先生

梁柏生先生

職銜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及沙田

沙田地政處署任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代表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艾奕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艾奕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未克出席者

吳錦雄先生

黃宇翰先生

余倩雯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吳錦雄先生	工作原因
黃宇翰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3/2018)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4/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3/2018)

5.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三沈宏誠先生就上次會議提及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小巴士站道路改善工程進度補充表示，運輸署、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本年六月五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加快相關工程的進度，特別是處理現時位於小巴士站的樹木。原先 33 個月的施工期估算是基於進行工程的同時，必須妥善保護小巴士站附近的樹木。現時，路政署正準備處理樹木的提案。運輸署亦明白工程對乘客安全具迫切性，因此會聯同路政署在短期內處理樹木事宜，並盡快開展工程，以縮短施工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特別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4/2018)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份文件將提交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

員會參考，他建議秘書處可把相關資料細加整理，於相關附件中標示會議日期和刪去不必要的內容；

- (b) 他建議把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就過去會議文件的更新和原有的回覆並列，以便公眾查閱；以及
- (c) 他可就相關文件的資料整理向秘書處提供意見。

8.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沙田大圍香粉寮街(部分)及香粉寮新村以南政府土地的道路改善工程

(文件 TT 55/2018)

10. 主席歡迎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所涉地段的業權人及其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1. 地政處署任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余嘉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當局詳細交代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 (b) 因應將有大型樓宇落成、美田邨人口增加，人流、車流預計會大幅增加，他擔心該處交通會更擠塞、道路會更不勝負荷；
- (c) 他希望政府藉有關工程，檢視香粉寮街的交通配

套，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例如交通燈、安全島等；

- (d) 他認為政府應為香粉寮街作整體規劃，以改善及解決香粉寮街現時的問題；以及
- (e) 有關方案忽略了單車徑的規劃。

13.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擬建垃圾收集站太接近民居，衛生情況令人擔憂；
- (b) 他希望白田四、五區居民於工程期間不受影響，並詢問擬建行人路的闊度；
- (c) 道路工程需時兩年，當局有否數據、施工細節和交通影響評估，確保工程期間不會影響居民出入，以及道路使用者安全；
- (d) 他詢問工程會否牽涉寮屋的清拆，並想了解相關補償；
- (e) 他詢問施工期間，工程車輛會否於晚上行駛，令居民受擾；
- (f) 香粉寮街現時欠缺街燈，他詢問工程會否為道路加裝照明系統；以及
- (g) 現時該處晚上違泊問題嚴重，影響居民出入，他詢問工程期間有否提供其他停車位置和就此作評估。

14.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程沒有諮詢大圍村代表；以及

- (b) 香粉寮街不是標準路段，他不滿問題一直未解決，直至有發展項目才小修小補，他建議收回方案，待全面諮詢後才再作討論。

1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居民擔心工程車輛出入會對天橋和道路交通造成負荷；
- (b) 她希望藉着工程可全面改善香粉寮街，加建行人過路設施如交通燈、安全島等；
- (c) 她希望增設停車位，以供居民使用；
- (d) 香粉寮街現有衛生問題未及改善，擬建垃圾收集站太接近民居，影響居民，希望處方檢討；以及
- (e) 她希望處方除了做好地區諮詢外，亦須全面改善現有的民生交通問題。

16. 程張迎先生認為處方和顧問公司與居民欠缺溝通，沒有解決他們提出的問題和憂慮，包括擬建垃圾站太接近民居、替補的停車位置，以及房屋清拆等。他表示處方沒有與受影響的居民解釋相關安排和聆聽意見。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業權人和顧問公司事前有否諮詢相關的居民代表；
- (b) 他詢問業權人和顧問公司事前有否就擬建垃圾收集站和信箱位置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而文件闡述的又是否最後方案，會否因應意見而修改；

- (c) 工程或牽涉臨時交通措施，他詢問有關方面是否已有臨時交通安排方案；
- (d) 附近地區因應發展，人流和車流增加，加重香粉寮街的負荷，他詢問有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e) 他希望業權人和顧問公司提供更多關於發展項目的資料；
- (f) 他詢問業權人會否盡快與當區居民和區議員解釋相關工程；以及
- (g) 他認為處方、發展商和顧問公司低估了地區對道路工程的反應，欠缺相關的評估數據，亦欠缺新增巴士路線的資料。他建議處方全面諮詢後才刊憲，減少反對聲音。

18. 主席請委員備悉丁仕元先生和龐愛蘭女士已返回會議室。

1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非發展商有需要，相關道路工程不會進行。他詢問顧問公司是由政府還是發展商聘用，而工程是為發展商還是居民而做；
- (b) 道路工程需時兩年，之後的房屋發展項目會對居民帶來更長久的滋擾；
- (c) 他認為應有更多資料才可再作討論；以及
- (d) 他希望政府交代香粉寮街現存甚麼交通問題。

2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工程的諮詢不夠全面；
- (b) 擬建垃圾站太接近民居，處方有否評估其對居民的影響；
- (c) 處方有否安排替補的停車位置，供居民使用；
- (d) 白田四、五區新信箱位置附近道路狹窄，不利收發信件，處方有否就其進行安全評估；
- (e) 現時道路照明不足，他希望藉此加裝照明系統；以及
- (f) 處方和顧問公司準備不足，事前欠缺全面諮詢。如工程只為日後的發展項目，而令居民的生活質素更差，導致更多安全問題，倒不如不要開展。他建議處方和顧問公司收回文件，先諮詢居民，尊重他們的意見。

21. 潘國山先生認為工程忽略了單車徑的規劃。

22. 彭長緯先生認為處方和顧問公司的準備倉卒，工程亦未能改善道路現存的問題，他建議收回議程，待道路擴闊工程有整體規劃方案、有充足地區諮詢後，才再作處理。

23. 余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工程不涉及收地或寮屋的搬遷；
- (b) 新的垃圾站和信箱投入服務後，舊的才會拆除，務求不影響居民使用；
- (c) 他表示相關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詳情可在城規會

文件找到；以及

- (d) 他表示會前已就工程諮詢當區區議員，日後刊憲亦不會剝奪地區表達意見的權利。處方和申請人會先諮詢各委員、政府部門和居民的意見，然後改善有關方案，再提交沙田區議會(區議會)。

24.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楊鎮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將來的發展項目有四座不高於 26 層的住宅，提供約 1 300 個單位和約 150 個車位；
- (b) 道路工程施工前，會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經審批後才會開展。為期兩年的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不會涉及封路，亦會維持現有道路暢通供居民出入，並會符合相關法例；
- (c) 工程為香粉寮街引入一條巴士路線和設置巴士站，既可配合發展項目，又能改善現有居民的生活；
- (d) 施工期間，地盤會留有電話，讓市民可就相關問題聯絡工程公司；
- (e) 公司會根據相關的部門指引，為道路設置足夠的照明設施，尤其是於信箱位置；以及
- (f) 信箱的新舊位置在五米範圍內，十分接近。道路工程會建設行車路和行人路，而信箱會設置在行人路上，收發信件應更安全。

25.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譚善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程序上這項工程需要刊憲，屆時會有一個法定平台供市民表達意見，有需要時會修改方案；

- (b) 就垃圾站和信箱的位置，公司曾諮詢當區的區議員。公司於會後會經當區區議員與居民會面，解釋相關安排，亦會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
- (c) 他表示會因應委員的意見，修改方案，將來再諮詢區議會。

26.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胡錦全先生表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城規會審批時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香粉寮街和附近主要道路都有充足的剩餘容量，屬於可接受水平，而道路設計亦符合標準。

27. 主席建議就工程成立一個由地政處牽頭的聚焦小組，委員可自由加入，達成共識後再向交運會報告。

28. 余嘉傑先生原則上同意由地政處牽頭成立聚焦小組，但表示如部分工程超出申請範圍，申請人則沒有權限進行。

2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反對相關處理機制，但要確認聚焦小組並非交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以及
- (b) 他認為除地政處外，亦需要其他政府部門如運輸署和警方參與。他建議地政處可提議相關部門加入聚焦小組。

3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成立聚焦小組是交運會達成的共識，原意為蒐集委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聯同其他部門解決一些地區問題。他認為與其刊憲後遇到不同的反對意見時，才作修改和重新諮詢而浪費時間，不如以聚焦小組方式處理；

- (b) 他希望申請人明確表示會否參與聚焦小組；以及
- (c) 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限制了常設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數目，如該小組由區議會處理，須視乎區議會的人手而定。然而，工程的諮詢工作屬申請人和相關部門的責任，因此他認為聚焦小組應由相關部門牽頭，以減輕區議會的負擔，而會議細節和安排可容後商討。

3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聚焦小組會否像區議會會議般有會議記錄和錄音，以及一般的聯絡小組會由部門還是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區議會牽頭；以及
- (b) 他要求顧問公司把工程提交予區議會或聚焦小組討論前，應充分諮詢當區居民意見。

32. 李世鴻先生詢問處方會否待聚焦小組達成共識後，才就工程刊憲。

3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聚焦小組由地政處主導，但相關部門亦責無旁貸，希望相關部門如運輸署等能與警方配合；
- (b) 他認為地政處可向交運會提供相關會議的記錄，以供委員備悉；
- (c) 一般而言，聯絡小組會因應情況，由不同部門牽頭；
- (d) 他建議成立聚焦小組的目的，正是想充分討論有關議題和達成共識；以及

(e) 他建議地政處於會後與秘書處溝通商討如何邀請委員加入聚焦小組。

34. 余嘉傑先生表示申請人同意參與聚焦小組，並可於會後討論相關的會議細節和安排。

3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唐學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6. 委員同意討論唐學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7. 唐學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於進行沙田大圍香粉寮街(部分)及香粉寮新村以南政府土地的道路改善工程時，必須同時全面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及鄉事委員會意見，並擴闊整條香粉寮街及改善交通配套設施，包括增設行人過路燈及安全島等，以配合未來車流及人流增加的需求。”

董健莉女士和議。

3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37 段的臨時動議。

39. 委員一致通過第 37 段的臨時動議。

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黃學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1. 委員同意討論黃學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2. 黃學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於香粉寮街(部分)

及香粉寮新村以南政府土地的道路改善工程進行前充分諮詢當區受影響的居民並於取得居民共識後，方再於沙田區議會進行討論。”

衛慶祥先生和議。

43. 容溟舟先生認為把“……道路改善工程進行前……”修改為“……道路改善工程施工前……”會較易理解。

44. 陳敏娟女士表示，黃學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與第 37 段的臨時動議內容接近，認為不應分為兩項動議。

45. 主席認為兩項臨時動議的內容有所不同：第 37 段的臨時動議提出了具體的措施，例如擴闊香粉寮街、改善交通配套設施等；而黃學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則為一個大方向，待達成社區共識後再作討論。

46. 何厚祥先生認為應在動議中反映，交運會就成立一個由地政處牽頭的聚焦小組達成共識，他建議把動議修改為“……工程施工前透過由沙田地政處牽頭的聚焦小組……”。

47. 黃學禮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於香粉寮街(部分)及香粉寮新村以南政府土地的道路改善工程施工前透過由沙田地政處牽頭的聚焦小組充分諮詢當區受影響的居民並於取得居民共識後，方再於沙田區議會進行討論。”

衛慶祥先生和議。

4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49. 委員一致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50. 主席因事暫時離席，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提問

董健莉女士提問：有關大圍迴旋處交通意外頻生事宜
(文件 TT 45/2018)

5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迴旋處在過去一年的意外率相當高，警方提供的數字只包括已報案的意外，而未報案的則不計其數。警方最近在該迴旋處展示了橫額，標示該處為交通黑點，反映問題存在；
- (b) 她認為意外率高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駕駛者心急招致意外；第二，該迴旋處的車流量極高，駕駛者駛出迴旋處時容易發生意外；
- (c) 現時紅梅谷路往獅子山隧道設有一條巴士專線和一條普通行車線，引致交通擠塞，而附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地盤亦經常有工程車輛出入，阻塞交通；
- (d) 她認為運輸署要有全面的改善措施，減少意外和疏導車流，而並非只是增設道路標記；以及
- (e) 她對運輸署考慮把迴旋處由三線收窄至兩線，把外圈行車線設為左轉專用道的方案有所保留，擔心收窄線道後會使迴旋處更不勝負荷，更容易發生意外。她又建議縮短紅梅谷路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以疏導車流。

5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相關的意外數字非常高，並詢問警方該迴旋處哪個出口發生較多意外；
- (b) 他認為擴闊美田路南行連接車公廟路的工程，要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至二零二零年年初才完成太遲，署方應推動發展商加快進度；
- (c) 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就該三線迴旋處訂立具體的交通安排或指示，以減低其危險性；以及
- (d) 他要求署方考慮各種方案，例如設置交通燈號等。

5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警方或運輸署解釋交通黑點的定義，一般道路與迴旋處的交通黑點有否分別；
- (b) 他希望署方交代文件提出的是長期措施還是只是臨時措施；
- (c) 他詢問文件提及分別由署方和物業發展商負責的兩項工程，為何不能合併進行；
- (d) 他希望署方就工程的交通影響和相關安排，提供更詳細的說明；
- (e) 他認為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應重新設計，增設車公廟路出口，以把車輛分流，減輕迴旋處的壓力；以及
- (f) 他要求署方考慮各種可行方案。

54.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目睹警車使用大圍迴旋處期間沒有使用指揮燈號，認為該處必須有清晰易明的道路標記指示駕駛者，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
- (b) 他希望運輸署交代最新的交通改善方案；以及
- (c) 車牌考核欠缺迴旋處的駕駛訓練測試，他認為署方應提供足夠的指引，教導駕駛者正確使用迴旋處。

5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迴旋處於早晚繁忙時間車流量太多。他認為意外成因包括駕駛者心急魯莽、錯誤使用迴旋處，以及駕駛技術不足；
- (b) 他建議運輸署把迴旋處最外圍的行車線設為專用線，引導車流以減少意外；
- (c) 他認為新式的螺旋形迴旋處不適宜應用在像大圍迴旋處般繁忙的迴旋處；
- (d) 他表示大圍迴旋處不同出口的情況各異，其中美田路往紅梅谷路的路段在晚上十分繁忙。他建議分別於美田路和車公廟路設置兩個路口進出港鐵大圍站，以把美田路的車輛分流；
- (e) 他表示警方曾攝錄到有駕駛者經迴旋處往顯徑方向，錯誤使用迴旋處並就此提出檢控，但成效不彰。反而由美田路進入迴旋處的交通較擠塞，致使駕駛者有更多違例行為，他建議警方加強該路段的執法；
- (f) 他建議部分路段應設置交通燈號，以減少意外發生；以及

- (g) 他認為紅梅谷路巴士專線使用率低，建議盡快在美田路轉入車公廟路和車公廟路轉入紅梅谷路兩個路口試行左轉專用道，以疏導車流。

56. 王虎生先生反對運輸署於大圍迴旋處出口劃上道路標記，認為會縮短駕駛者駛出迴旋處的時間。他不理解為何署方禁止學車人士駛經迴旋處，認為駕駛學院應教育學車人士如何正確使用迴旋處，否則新領牌的駕駛者難以應付大型迴旋處，容易發生意外。

57.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即使迴旋處的“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未達 1 的水平，感覺上交通已十分繁忙，希望運輸署解釋該比率如何計算；
- (b) 他表示未能於文件 TT 52/2018 找到提問(c)所述工程的施工通知書編號，希望署方可提供其編號和施工圖；
- (c) 他認為只豎立“交通黑點”橫額的做法不理想，容易引致駕駛者分散注意。“交通黑點”有法定標誌，他詢問豎立該標誌是否需要發出施工通知書。如是，他要求署方盡快與路政署商討；
- (d) 他認為劃上道路標記所花時間不多，但商討臨時交通措施則較複雜。他要求運輸署、警方和路政署盡快商討解決大圍迴旋處的交通問題；
- (e) 他要求署方研究以交通燈號控制迴旋處的可行性；
- (f) 他要求署方就迴旋處行車線由三線收窄至兩線提供“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評估，以及對等候駛入迴旋處的車輛的影響；以及

- (g) 他詢問署方會否因應迴旋處行車線由三線收窄至兩線，而把車公廟路駛入迴旋處的行車線由四條減至三條。

58.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胡悅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署方於早上繁忙時間實地觀察所得，大圍迴旋處車公廟路轉入紅梅谷路的交通最繁忙，車龍約有八至九架車，駛出迴旋處需時約一分多鐘，情況與燈號控制的路口相若；
- (b) 現時由車公廟路轉入紅梅谷路除巴士專線外，另有兩條行車線，直至過了松柏路交界才收窄至一線行車；
- (c) 就美田路轉入車公廟路車多的問題，港鐵大圍站上蓋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提出於該路段設置左轉專用道，根據發展商估計，該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以配合其上蓋物業發展。署方會與發展商商討加快相關工程進度的可行性；
- (d) 署方建議豎立「前面迴旋處」的交通標誌，以提早提示駕駛者。我們亦會鬆上適合的道路標記，如設置虛實白綫、延長行車綫道路標記至個別迴旋處出口，以方便駕駛人士進出迴旋處。署方已經於本年六月中安排路政署施工，據估計，該工程將於明年四月完成。署方會繼續留意迴旋處的交通情況，並訂立長期的改善措施，例如把迴旋處由現時的三線改為雙線，把所有外圍行車線設立為左轉專用道，又或採用新式螺旋形迴旋處；以及
- (e) “交通黑點”有三個標準：第一，路段在過去一年曾發生六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

外；第二，路段在過去一年曾發生九宗以上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第三，路段在過去五年曾發生兩宗以上涉及死亡的交通意外。

5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有關迴旋處交通繁忙，估計施工時應於晚上進行，屆時採取臨時交通安排應對駕駛者影響不大；
- (b) 由於最左線為不受阻礙的左轉專用道，迴旋處行車線由三線改為兩線未必會導致交通情況更差；
- (c) 署方會聯同警方和路政署盡快處理相關工程，並檢視其成效，再進一步處理，例如迴旋處行車線由三線轉兩線、採用螺旋形迴旋處、設置交通燈號等；
- (d) 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出口一事，他表示會聯同運輸署相關組別人員、交運會委員和巴士公司代表實地視察，探討其可行性；
- (e) 就讓學車人士駛經迴旋處和教導駕駛者正確使用迴旋處一事，他會向署方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 (f) 現時紅梅谷路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十時和下午四時至七時，署方會研究縮短其實施時間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交運會匯報；
- (g) 他會與署方相關組別檢討豎立“交通黑點”橫額的做法；以及
- (h) 就發展商於美田路轉入車公廟路設立左轉專用道一事，署方會與其商討，以加快工程進度。

6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署理行動主任何耀昌先生表示，沙田警區會與有關單位整合有關大圍迴旋處各個出口的交通意外數字。並表示如委員能就警車使用大圍迴旋處期間沒有使用指揮燈號一事提供準確日期、時間及其所見的警車車牌，警方會向相關人員了解事件以釐清當時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有關警察司機給予適當的訓示或提供訓練。

香港警務處

61.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廖慈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 TT 52/2018 的資料更新至六月十一日，而提問(c)所述工程的施工通知書於六月十五日後才收到，因此暫未載於文件內；以及
- (b) 路政署、警方和運輸署會互相積極配合，以盡快處理臨時交通安排和完成交通改善措施。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大涌橋路交通安全問題
(文件 TT 46/2018)

6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與運輸署於文件 TT 48/2018 就相同路段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有所出入，希望當局解釋。他相信警方誤解了他的提問而提供了相應的交通意外數字。他希望警方於會後提供大涌橋路、大涌橋路與火炭路交界、大涌橋路與沙田圍路交界，以及大涌橋路與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的交通意外數字；
- (b) 他表示過去十年，嚴重交通意外數字最高的路段為大涌橋路與火炭路交界。至於交通意外數字最高的路段，則為大涌橋路與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惟該處卻未有安裝衝紅燈攝影機；

香港警務處

- (c) 大涌橋路與相關道路交界的交通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但縱觀十年來的交通改善措施乏善足陳，當局只是在二零一一年於沙田圍路安裝一部衝紅燈攝影機，而其餘措施只是道路標記改動；以及
- (d) 他表示大部分交通意外都在深夜或清晨時分、路面車輛較少的時候發生，原因大多為駕駛者的駕駛態度不正確、看錯交通燈號、衝紅燈等，因此對駕駛者的教育方面值得關注。

63.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當局解釋警方與運輸署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的差異；
- (b)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就不同時段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意外發生；以及
- (c) 他過往曾提出於富豪花園路口加設交通燈，但當時運輸署人員表示按標準並不可行，現在署方卻提出相關措施，他詢問其標準如何釐定。

64.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涌橋路的交通意外大部分在深夜或清晨時分發生，多為兩車迎頭相撞。他認為主因是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問題，例如衝紅燈或車速太快。他建議運輸署盡快在相關高危路口加裝衝紅燈攝影機，以警惕駕駛者；
- (b) 他指有市民於晚間在大涌橋路沿路的橋上垂釣，他認為這是引致交通意外的原因之一，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c) 他認為應加強對違例駕駛者的執法，並改善“預仔燈”的配置，以減少駕駛者看錯燈號的情況；以及
- (d) 他詢問運輸署研究提升道路安全的措施需時多久。此外，假如移除“預仔燈”，對相關路段有否影響。

6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警方在會後提供正確路段的交通意外數字；
- (b) 就警方與運輸署提供的數字的差異，他希望雙方在會後就嚴重和輕微交通意外提供補充資料；
- (c) 他建議部門日後可聯合回覆，避免引起混淆；
- (d) 他希望運輸署解釋設置安全島或分隔行車線是否有必要；以及
- (e) 他希望署方說明，假如要移除“預仔燈”，對相關路段的剩餘容量有否影響。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66. 胡悅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與警方所提供的數字有所不同，他估計可能有以下原因：第一，運輸署的數字不包括單車徑上的意外；第二，署方和警方對路口的定義或有差異；
- (b) 就交通意外的定義，他表示會向署方相關組別查詢，並向交運會提供資料；
- (c) 運輸署會聯同路政署盡快推行提出的短、中、長

期措施，以提高大涌橋路的道路安全；以及

- (d) 就設置衝紅燈攝影機，署方會視乎資源，並按相關標準(包括因衝紅燈引致交通意外的數字)，決定是否安裝。

67. 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更正文件中提及中、長期的交通改善措施第一點，“移除個別位置的……”應為“遷移個別位置的……”。現時部分“預仔燈”位置不理想，署方會考慮調整其位置，以讓駕駛者清晰看見；
- (b) 設置安全島或分隔行車線並非必要，但會視乎現場環境決定是否可行；
- (c) 就設置衝紅燈攝影機一事，運輸署剛開展一項全港性研究，蒐集包括因衝紅燈而引致交通意外的數據，再與警方商討。他會向顧問公司轉達委員對大涌橋路安全的關注，並會商討加快進度；以及
- (d) 沙角街和富豪花園路口加設交通燈後，會限制車輛通行時間，而行人過路時須跟從燈號的指示，該署會就此諮詢地區意見。

68. 何耀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來自報案記錄的意外，並儲存於電腦系統內。初步估計，當初是根據提問，以整條道路為搜尋準則，因此所提供的數字較大；以及
- (b) 沙田警區或新界南總區每月都會分析交通意

外、投訴，繼而重點打擊違例事項。

69.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麥潤培先生已返回會議室。

70.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1.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2.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大涌橋路與火炭路、沙田圍路及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的交通意外頻生，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文件(TT 46/2018)提及的短、中、長期的交通改善措施，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減少交通意外發生，並要求部門正視司機的駕駛態度及超速問題，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王虎生先生和議。

73.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72 段的臨時動議。

74. 委員一致通過第 72 段的臨時動議。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巴士專線問題

(文件 TT 47/2018)

7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運輸署就巴士專線問題作定期檢討的內容；
- (b) 她舉例指，大老山公路支路南行近小瀝源路的巴士專線於早上八時至十時行車疏落，但其餘行車線則出現擠塞。而由於巴士專線的限製，其他車

輛前往某些地點時路線變得迂迴。現時巴士專線主要由專營和非專營巴士使用，她建議放寬實施時段，她詢問署方可否因應巴士專線的使用率而放寬實施時段，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和的士也可使用，以善用專線、便利居民和疏導交通；以及

- (c) 因應沙田區人口上升，署方有責任檢視區內道路的交通情況，以作改善。

76.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大老山隧道轉車站經常出現巴士等候靠站的車龍，他希望待政府收歸大老山隧道的專營權後，運輸署可擴闊轉車站；
- (b) 現時由紅梅谷路往獅子山隧道公路的巴士專線使用率不高，但其餘行車線卻出現擠塞，他建議縮短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或可開放給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的士使用；
- (c) 他建議大埔公路近沙田鄉事會路增設巴士專線；以及
- (d) 他希望運輸署可檢視沙田區設有巴士專線的的道路網絡。

7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檢視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並舉例指大老山公路往小瀝源路的巴士專線在早上九時後的使用率已經不高。他認為資源共用很重要，希望運輸署檢視沙田區以至全港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和使用率；以及

- (b) 他表示大老山公路支路近小瀝源路的路口，巴士專線佔據了左線，中線只能直去或右轉，而每次綠燈只能讓四輛車通過，繁忙時間車龍會延至馬鞍山公路。他建議擴闊道路以加設一條行車線直去和右轉，連接沙田圍路，以疏導交通。

78. 黃冰芬女士表示，位於大涌橋路近鄉議局大樓的巴士站，現時由於有很多貨車經慢線駛入安麗街往石門工商貿區，形成車龍阻塞離站的巴士。她建議於相關路段設立巴士專線，確保巴士可暢通行駛，而其餘車輛則可經安心街前往石門工商貿區。

79. 程張迎先生贊同設立由世界花園往獅子山隧道一段的巴士專線。然而，他認為車公廟路轉往紅梅谷路的一段巴士專線使用率偏低，並導致其餘行車線交通擠塞。他建議取消該段巴士專線，讓所有車輛都可使用兩條行車線前往獅子山隧道公路，以減輕車公廟路的擠塞情況。

80.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巴士專線有設立的需要，但他希望署方解釋，如何選擇設立巴士專線的路段和訂定實施時間；
- (b) 關於大老山公路支路轉往小瀝源路，他詢問除了巴士專線外，如容許另一條現時只能直行的行車線左轉往小瀝源路是否可行；以及
- (c) 據他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就沙田區道路網絡進行一項策略性研究，他建議署方就委員對擴闊大老山公路支路近小瀝源路的意見，與土拓署一起研究。

8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一向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而巴士的載客量及使用路面的效率遠勝於私家車，因此設立巴士專線可讓巴士於早晚繁忙時間行車時較暢順，便利市民出行。然而，就個別巴士專線的長度和實施時間，經蒐集委員的意見後，署方會作檢視；以及
- (b) 就車輛類型的限制範圍而言，巴士專線可分為兩類：第一，只供專營巴士使用的巴士專線；第二，為一般巴士專線，可供專營和非專營巴士使用，現時沙田區的巴士專線為後者。就開放一般巴士專線予專線小巴使用，署方會因應運作需要而作個別考慮。至於的士方面，由於屬較個人化的服務，載客量亦與巴士有顯著分別，因此目前未計劃開放巴士專線予的士使用。

82. 葉冠強先生表示，委員一般對巴士專線的設立沒有異議，就檢討其實施時間，署方需作研究，包括統計行車量和載客量。就個別巴士專線的調整，署方亦需時研究。

83. 沈宏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大老山公路支路左轉小瀝源路的巴士專線，署方曾經從政府 1823 熱線收到類似意見，在四、五月左右曾實地視察巴士專線的情況。一般而言，署方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對車流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就這路段而言，署方會進一步研究，包括收集數據，並視乎情況而調整；以及
- (b) 關於擴闊大老山公路支路和小瀝源路交界的路口，他表示不能只擴闊往沙田圍路方向的路口，而是需要整體檢視全個路口的配套，署方會予以考慮。

8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襄理(車務)羅秩

球先生表示，於早晚繁忙時段設立巴士專線，可有效確保巴士的行車時間和發揮穩定班次的作用。隨着時代變遷，乘客的乘車模式亦有所改變，加上路線和班次變更，以及駕駛者的駕駛模式轉變，九巴希望增設一些巴士專線的同時，部分巴士專線的設立和實施時間亦有檢討空間。九巴對此持開放態度，在聆聽委員意見後，會再與運輸署商討。

8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巴士的載客量遠高於其他路面交通工具，而巴士專線能有效穩定巴士班次，特別是在繁忙時間減低路面擠塞對巴士服務的影響。近年本港私家車的數量日益增加，路面情況較以往擠塞，新巴城巴作為專營巴士公司，希望當局設立更多巴士專線，以穩定巴士班次，方便市民。然而，就巴士專線的設立和實施時間，新巴城巴會配合運輸署，並按需要提交相關數據。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交通燈號事宜
(文件 TT 48/2018)

8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交通意外數字由警方提供最為準確，希望香港警務處警方在會後就他提問的各路段提供相關的交通意外數字，並增加一欄“駕駛者看錯燈號”，提供由於此原因而發生意外的數字；
- (b) 他指出交通燈號有兩種設計：第一，為一組紅黃綠燈，附設有箭咀標示的綠燈；第二，為有兩組並排的紅黃綠燈，兩者分別在於前者無須設置分隔行車線的安全島，而後者則有需要。他詢問運輸署在道路設計上如未能設置安全島，會否豎設一些膠柱以分隔行車線，從而可採用兩組交通燈並排的設計；以及

- (c) 他詢問運輸署設立“預仔燈”是否由於某些路段的轉向特別繁忙，需要“預仔燈”協助疏導交通，並詢問取消“預仔燈”會有甚麼後果。他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路段剩餘容量的數據，以便檢視道路現況。

8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預仔燈”可協助疏導繁忙的交通，但亦存在風險，如對相關路段流量影響不大，建議適當減少或取消；
- (b) 他表示部分有“預仔燈”的路段在日間確實繁忙，但在晚間車流較少的時段，可否暫停使用“預仔燈”，以免駕駛者因看錯燈號或車速太快而發生意外；以及
- (c) 如未能取消“預仔燈”，他建議在相關路段設立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注意燈號。

8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及沙田陳瑞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因應道路設計，而決定使用附設箭咀綠燈還是並排交通燈的燈號設計。就技術上而言，兩組交通燈並排的設計不被視為“預仔燈”；
- (b) 關於加設膠柱分隔行車線從而採用並排交通燈，他指出這種設計很快便會被撞毀，燈號損毀會影響行車安全；
- (c) 他表示“預仔燈”有助紓緩交通，以大涌橋路為例，如取消“預仔燈”，大部份十字路口的剩餘容量（估計）將會不達標，預期會出現擠塞。署方正着手改善，以減少駕駛者因看錯燈號而發生

意外的機會；以及

- (d) 他表示現時技術上未能做到過了某段時間即暫停某組燈號的安排，因此未能於某時段暫停“預仔燈”的運作。

89. 葉冠強先生表示會研究設置道路標記等改善措施，以提醒駕駛者注意燈號。

90. 何耀昌先生表示，他於會後會提供相關的交通意外數字，並盡量提供與“駕駛者看錯燈號”有關的數字。

趙柱幫先生提問：有關逸泰街及水泉坳街交通安全事宜
(文件 TT 49/2018)

91.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表示未能於逸泰街加設行人過路燈和斑馬線，其中一個原因是該處車流量低。資料顯示，逸泰街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約有 3 300 人次，行人流量相當多，他詢問行人流量會否作為一個考慮因素，而其他行人過路處加設過路燈和斑馬線的考慮因素又是甚麼；
- (b) 他表示區內居民大多為長者，行動較緩慢，他認為行經逸泰街車輛的車速對長者來說太快，希望署方盡快展開於逸泰街加設減速平台的研究，一有消息請盡快通知地區人士；
- (c) 署方表示逸泰街暫時無需要增加交通設施，但又同時考慮加設減速平台，他詢問是否自相矛盾；
- (d) 現時大型車輛如建築車輛和巴士等行經水泉坳街，會造成危險和噪音問題。他詢問該處有否鋪設吸音物料。他又建議署方改動巴士路線，並限

制大型車輛使用水泉坳街；

- (e) 就於水泉坳街行人路加設欄杆工程，他要求署方盡快完成，以減少意外發生；以及
- (f) 他表示水泉坳街於清晨時分有許多車輛違泊，阻礙巴士行駛，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92. 李世鴻先生表示，曾就翠田街加設行人過路燈向運輸署反映，但署方同樣以車流量低為由拒絕，他詢問署方如何釐定車流和人流。

93.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簡介擬於逸泰街加設的減速平台的規格；以及
- (b) 他表示署方經常以人流、車流不足為理由拒絕加設行人過路燈，而美松苑較早前發生了一宗致命交通意外，運輸署即考慮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燈。他認為這些設施應在意外發生前而非之後才加設。

94.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解釋加設行人過路燈的人流、車流標準；
- (b) 他希望署方解釋減速平台的應用。他舉例指，旺角奶路臣街的減速平台是否因應行人專用區人流較多而設；
- (c) 沙田圍遊樂場附近曾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因應該處的地區小型工程，當局將會有臨時交通安排。他詢問署方會否因應該宗意外，而檢視臨時

交通安排會否帶來另一些交通隱患；以及

- (d) 房屋署曾評估多石街和水泉坳街的車流分別為 61% 至 62% 和 38% 至 39%。他詢問署方有否最新的評估數字，並會否修改相關道路設計，以反映最新人流和車流。

95. 胡悅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加設斑馬線或行人過路燈的考慮因素是行經該過路處的人流和汽車流量。相對來說，署方認為汽車流量較人數更為重要。現時逸泰街的每小時的汽車流量低於加設斑馬線或行人過路燈的標準。署方亦曾實地視察，認為行人及駕駛人士視線清晰，視距正常，因此，署方認為現有行人過路設施是合適的；
- (b) 署方認為逸泰街行人過路處現時的交通標誌和地面標記是足夠的。然而，從交通管理角度而言，因應地區要求，於該處加設減速平台作為控制車速的措施亦是可行的，但減速平台對車流和駕駛者安全的影響也是考慮因素之一。署方會聯同路政署研究工程和臨時交通安排是否可行，之後會再就工程諮詢持份者，包括行人和駕駛者。署方認為現時的配套設施足夠，但亦可因應地區意見研究加設減速平台，所以兩者沒有衝突；
- (c) 現時於水泉坳街／沙角街的路口，大部分於水泉坳街北行的車輛均可於一個綠燈時間內通過該路口，並不需要久候綠燈。因此，署方認為現階段並沒有足夠理據限制大型車輛駛經水泉坳街；
- (d) 水泉坳街行人路加設欄杆工程已在進行，預計六月底至七月初完成；以及

- (e) 關於沙田圍遊樂場對出的臨時交通安排，署方會於會後跟進。至於今年三月發生的交通意外，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商討改善方案，務求盡快落實。

96. 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曾有報告顯示，多石街與水泉坳街的車流比例為 6:4，但署方的實地統計則相反，水泉坳街為 6，多石街為 4。署方正推出措施，包括豎立路牌，引導駕駛者使用多石街，減少使用水泉坳街；
- (b) 減速平台是 **Traffic Calming Measures** 的其中一種，其他措施包括加設路拱、迴旋處、道路標記，以及收窄道路等。就逸泰街的情況而言，他認為車流不多，行人過路容易，但諮詢地區意見後若認為有需要加設減速平台，不介意減慢車速，署方願意處理；以及
- (c) 翠田街的情況與逸泰街相似，車流不多，行人過路容易，認為沿用現有設施已足夠。

97.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署方未能即時回答李世鴻先生和黃學禮先生的提問，請於會後回覆；以及
- (b) 他表示部門一般會經民政處諮詢區議員和地區組織的意見，他詢問署方如何就逸泰街加設減速平台諮詢駕駛者，以及會否諮詢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巴士和小巴公司。

98. 胡悅明先生表示，署方會就逸泰街加設減速平台諮詢專營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的意見。他認為地區人士已包括了一般駕駛者，因此亦會經民政處諮詢地區意見。

99.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巴士和小巴公司一般都不會贊成加設減速平台，因為會影響營運。他詢問運輸署在居民需要和巴士公司利益之間如何取捨；以及
- (b) 他希望路政署回應水泉坳街有否鋪設吸音物料。

100. 廖慈光先生表示，一般路面如水泉坳街並不會鋪設吸音物料。

101. 趙柱幫先生建議區議會交運會要求運輸署盡快研究為逸泰街增設減速平台，以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0/2018)

102.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在大圍金禧花園對出的停車灣加設了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在該處停車等候會被檢控，但警方執法不足，仍經常有宣傳車或私家車長期停泊；以及
- (b) 現時田心街駛出車公廟路只可左轉往大圍方向和直去隆亨方向，駕駛者如欲前往顯徑方向，只可以直去繞過田心消防局。他建議署方容許相關路段右轉，以方便駕駛者直接前往顯徑方向。

10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 982X 號線的回程服務可提早於本年第三

季實施；

- (b) 因應香港科學園的發展，他建議增加 82C 號線兩個早上班次，以方便上班人士，又詢問何時會落實其回程服務；以及
- (c) 他反映愉翠苑居民早上難以乘搭小巴 808 號線，建議署方加強監察其服務。

104.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小巴 808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希望運輸署加強監察；以及
- (b) 她要求盡快落實廣源邨往馬鞍山的全日巴士服務。

105.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增加 981P 號線的班次，最終達至提供經西區海底隧道的全日過海服務，並途經寧泰路一帶；以及
- (b) 他表示曾有前往港島東區、本應行經大老山隧道的 682A 號線錯誤行經獅子山隧道，他認為巴士公司需要加強對車長的培訓，避免出錯。

10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增加 89D 和 X89D 號線的班次；
- (b) 他表示 85X、85M 和 99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正視，並根據既有時間表提供服務；

- (c) 他希望延續 NA40 號線的服務；
- (d) 他要求增加 981P 和 980X 號線的班次；
- (e) 他剛收到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有照明系統失靈的報告，希望署方跟進；
- (f) 他反映利安邨和富寶花園的居民難以乘搭小巴 808 號線，因此要求增加班次；
- (g) 他反對小巴 807 系列路線大幅加價；以及
- (h) 他反對取消小巴 807X 號線。

107.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居民對 980X 號線需求極大，要求實施全日服務；
- (b) 他表示 85X 和 85M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85X 號線由馬鞍山市中心總站開出的時間經常與手機應用程式的報站時間不符。他表示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報站時間不準確。他認為 85M 號線脫班原因在於巴士公司設定的行車時間與現實不符，很多車長反映追更很吃力，只要有一至兩名車長缺勤，當日的脫班問題就會更嚴重。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加強監察；
- (c) 他建議把 85X 號線總站設於烏溪沙，提供全日服務，為日後沙中線開通引入競爭；
- (d) 他表示 89D 號線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即使加開特別班次，也是治標不治本。他要求調整服務，加強班次；

- (e) 他建議 89S 號線行經威院，以善用資源；
- (f) 他反映利安邨和富寶花園的居民難以乘搭小巴 808 號線，他建議提供往新港城的特別班次，讓前往威院的居民可以登車，或直接由富寶花園或錦龍苑開出特別班次，以疏導人流；以及
- (g) 他表示小巴 803 號線服務質素差、司機人手不足、脫班情況嚴重，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

108.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指廣源邨居民難以乘搭小巴 808 號線，候車時間太長。他表示小巴承辦商現時會安排短途班次，疏導由廣源邨往港鐵馬鞍山站的居民，但卻忽略了往馬鞍山的居民。他認為運輸署應建議小巴承辦商留意分站乘客的候車情況，靈活調配班次，以疏導人流；以及
- (b) 他要求 89S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

10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交代 980X、981P、982X 和 985 號線回程服務的實施進度，或把現有回程服務延長至灣仔作起點的措施的進度；以及
- (b) 區議會曾就小巴 808 號線提供低地台小巴服務的通知期表達意見，希望署方回應。

110.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對九巴和新巴城巴各路線的訴求，署方會後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 (b) 就小巴 808 號線的服務，他備悉各方面的意見，並會針對處理；以及
- (c) 他表示低地台小巴自本年五月投入服務後，運作大致暢順，輪椅人士可按乘客通告的規定預約相關服務。低地台小巴為新引入的型號，牌照審批程序較一般小巴繁複，而小巴公司希望低地台小巴可盡快投入服務，因此署方待審批程序完成後，便經電郵向委員發放新聞稿和乘客通知。他表示會檢討相關通報機制。

111.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會視乎資源和車長的培訓進度，與運輸署和聯營公司磋商，務求根據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建議的日期落實相關項目；
- (b) 就 982X 和 985 號線的回程服務，九巴會與新巴城巴盡快落實細節，爭取提早實施；
- (c) 就一些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以外的路線(例如 89S 號線)的改動，九巴正與運輸署磋商服務調整，並會適時諮詢委員意見；
- (d) 就現有服務如 980X、981P、89D、X89D 和 82C 號線的提議，九巴會視乎資源和需求，詳加考慮；以及
- (e) 就 85M、85X 和 99 號線服務水平不穩，他於會後會翻查營運記錄，並交代原因。

(會後註：九巴回覆表示，根據營運記錄，上述路線的脫班原因多為車長臨時缺勤。除優化薪酬外，九巴已從多方面加強招聘車長，例如舉辦車

廠開放招聘日、加強宣傳、外判招募工作等等，冀可預留充足人手以應付突發情況。)

112. 羅秩球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 85M 號線的行車時間，他表示該線為循環線，總車程為 90 分鐘，平均一程為 45 分鐘，而繁忙和非繁忙時段的行車時間分別頗大，九巴會檢討，並視乎實際情況，給予車長充足行車時間；
- (b) 就手機應用報站程式，他會索取更多資料，然後轉交九巴資訊科技部跟進；以及
- (c) 就建議把 85X 號線總站設於烏溪沙，他備悉委員意見作日後參考。

113. 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新巴城巴會與運輸署和九巴商討，在公司資源許可下，盡快落實 982X 和 985 號線的回程服務；
- (b) 新巴城巴會密切留意 980X 和 981P 號線的乘客量，並會在資源許可下按需求增加班次；以及
- (c) 就 682A 號線有車長走錯路線，她表示車長入職時均須經考核和訓練，公司對所有車長的駕駛技術要求一致，會在會後與委員跟進有關事件。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51/2018)

1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2/2018)

115.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工程 NE/01878/17，他詢問該擬建巴士停車處是否位於世界花園附近，如是，工程完成後，86A 號線回程會否於世界花園設站；以及
- (b) 他表示持續收到金獅花園二期居民投訴紅梅谷路的交通噪音，詢問會否於相關路段加設隔音屏障。

1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何銘賢先生表示，紅梅谷路近松柏路的工程，按資料顯示會擴闊巴士站的位置。就李世鴻先生提出增設 86A 號線回程站點的建議，署方會視乎工程進度，再與巴士公司商討。

1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53/2018)

1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54/2018)

119. 黃冰芬女士表示石門區多條街道的違泊非常嚴重，她要求警方在這份文件中加入石門區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120. 王虎生先生表示，在他的選區有一輛車長期違泊，雖然警方已盡力發告票檢控，但該輛車經常在同一位置違泊一至兩天，他詢問警方有否更嚴厲的措施應付。

12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圓洲角路一帶的違泊問題越趨嚴重，希望在文件中加入圓洲角路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以及
- (b) 他詢問文件提到的警告的內容。

122. 葉榮先生表示有一至兩輛私家車經常在頌安邨巴士站違泊，阻礙巴士行駛，他要求警方加入頌安邨入口和巴士站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123. 陳敏娟女士理解每名委員都想加入其選區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但認為要有準則，並非一提出便加入，這樣部門亦難以處理。

124. 董健莉女士表示，這份文件的由來源於沙田市中心和大圍部分地區的違泊問題嚴重影響交通。現時警方亦會向沙田分區委員會提交交通違例檢控數字，她建議警方參考其做法，按分區違泊問題特別嚴重的地點提交數字。

12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份文件臚列的地點由最初幾個較大的違泊黑點，應委員的要求逐漸增加。如以往是根據某些準則增刪地點，現在是否需要重新討論這些準則，是需要小心處理的。他希望警方在會後可與個別委員解釋現行的準則；以及
- (b) 他建議警方參考董健莉女士的意見，並與個別有意見的委員商討有關安排。

126.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會增加石門區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 (b) 就王虎生先生提及的長期違泊車輛，警方會向他索取更多資料，以重點執法；
- (c) 警方已加強對怡成坊違泊的執法。就加入圓洲角路一帶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警方會聯絡黎梓恩先生再作商討；
- (d) 除執法外，警方亦會警告有駕駛者的停泊車輛，要求對方駛走，相關數字亦會在警告數字內反映；
- (e) 就地點增刪問題，警方會翻查當初訂立的準則，亦會參考董健莉女士的意見，務求使地點名單有其原則；以及
- (f) 警方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處理違泊問題。

1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2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9. 會議在下午七時二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八年八月